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六冶）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六冶被请求支付案涉工程款、停窝工损失等案涉工程费用（暂合计约人民币 1.54 亿元）以及相应利息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，六冶与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核工建设）签订了案涉工程的施工合同，约定核工建设负责案涉标段工程施工，六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近日，六冶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（（2024）云 09 民初 3 号），核工建设将六冶作为被告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六冶偿还拖欠核工建设的工程款、停窝工损失等案涉工程费用（暂合计约人民币 1.54 亿元）及相应利息，并退还案涉工程的相关保函以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。

二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《传票》（（2024）云 09 民初 3 号）